对政协元江县第九届第四次会议第46号提案的答复

方晓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及时拨付涉企政策性项目补助资金的建议》，已交由我们研究处理，现答复如下:

2017年，县政府出台了《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的意见》（元政发〔2017〕46号），不断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全力打好“绿色食品”牌，强化工作统筹和协调服务力度，助力企业做大做强。近几年来，县财政累计安排拨付扶持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县级资金1200万

元，促进了资源综合利用。

一、关于及时拨付涉企政策性项目补助资金的建议

2020年，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剧，减税降费政策扩大、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加上财政刚性支出增大、政府债务偿还高企、历年应拨未拨资金越积越多原因，财政收支矛盾越来越突出，财政形势更加严峻。至2019年12月末，全县累计缓拨历年应拨未拨专项资金7.8亿元，其中涉企政策性项目资金4730万元。根据市政府办《关于严肃工作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县区财政欠拨专款隐性风险的通知》（玉政办通〔2019〕54号）要求，必须确保每年按锁定总额度的20%化解，在五年内将财政欠拨专款化解完毕。据此计算，县财政平均每年需要安排1.56亿元预算指标，才能完成化解任务。由于县级财政“三保”支出压力比较大，2020年县本级年初预留“历年应拨未拨专项资金”项目指标1.1亿元，低于化解任务数0.46亿元。至2020年5月末，该项指标已安排使用完毕，在保证及时拨付应急项目资金的基础上，力争做到优先拨付涉企政策性项目补助资金。

二、关于做好优商服务的建议

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优商工作，出台了一系列优商的政策及县级领导联系制度，专门对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支持政策。最近，省政府下发了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强调了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执行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规定，加强协调配合，合力做好优商服务工作。

2020年，财政部门完善了项目资金下达的流程，在接到市级下达资金指标和下达历年应拨未拨专项资金时，按照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及时与主管部门联合行文下达资金文件。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欢迎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以上答复，如有不满意之处，烦请与我们联系。另附《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1份，敬请反馈“县政协提案联络委”。

元江县财政局

2020年6月10日